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3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能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在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决议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 8 名董事，与上述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后，董事会的组成已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各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或提名等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韶关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二、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一）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的分析

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韶关工业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3%，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国资委持有韶关工业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从韶关市国资委对公司持股演变情况分析

公司自设立至今，韶关市国资委对公司持股演变情况如下：

A. 1993年6月，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韶关市电力开发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折为国家股2,03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称“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人民政府（下称“韶关市政府”）。

B. 1996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国家股为2,030.06万股，占总股本的20.30%，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C. 1996年10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国家股为3,248.10万股，占总股本的20.30%，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D. 1997年11月，公司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国家股为5,846.57万股，占总股本的20.30%，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E. 1998年2月，公司实施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国家股为6,82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1.91%，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F. 2000年5月，公司实施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国家股为7,093.84万股，占总股本的18.17%，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G. 2004年6月，公司实施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国家股为7,093.84万股，占总股本的16.05%，前述国家股由韶关国资办代表持有，韶关国资办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政府。

H. 2005年12月2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授权持有韶能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5】156号），同意将原韶关国资办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托管给韶关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称“韶关国资中心”），韶关国资中心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I. 2006年2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公司实施送红股方案。截至2006年12月31日，韶关国资中心持有9,944.73万股，占总股本的14.20%，韶关国资中心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J. 2007年1月30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韶关国资中心持有13,944.74万股，占总股本的16.57%，韶关国资中心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K. 2009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85号），原韶关国资中心和韶能国

资办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韶关工业资产公司持有。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划转后，韶关工业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15,5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4%。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L. 2013 年 3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韶关工业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N. 根据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共买入公司 16,21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15,594.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在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只有韶关市政府及韶关市国资委属下的韶关国资中心、韶关国资办或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均系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角色，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具有决定性作用。

## （2）从公司历届董事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分析

公司设立至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历届董事长人选、总经理等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韶关市政府或韶关市国资委考察、推荐或提

名，韶关市国资委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均系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角色，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具有决定性作用，且韶关市国资委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起决定性作用，据此，认定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为控股股东，韶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2. 前海人寿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韶关市国资委的分析

(1) 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前海人寿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前海人寿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买入韶能股份 54,050,360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5.00%
2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买入韶能股份 54,038,877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5.00%，该次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 108,089,237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10.00%
3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买入韶能股份 54,038,188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5.00%。该次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 162,127,425.00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15.00%

前海人寿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韶能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韶关工业资产公司	14.4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
		前海人寿	5.00

序号	时间	韶能股份前五大股东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
2	截至2015年8月30日	<b>股东名称</b>	<b>持股比例(%)</b>
		前海人寿	15.00
		韶关工业资产公司	14.4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

综上，前海人寿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仍系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角色，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具有决定性作用，前海人寿成为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对韶关工业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 (2) 从董事会变动情况分析

前海人寿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提名推荐了1名公司董事，为满足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公司增选了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变更为11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并未因前海人寿的增持而发生重大变动。

### (3) 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后，并未提出增选或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前海人寿也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综上，前海人寿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

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董事会并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动，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仍系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4) 前海人寿、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和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前，韶关工业资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 **(1)《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第二点：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 2.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 （1）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前海人寿	162,127,425	15.00
2	韶关工业资产公司	155,949,490	14.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279,302	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上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的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B. 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C.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D. 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从本次换届选举前后董事会变动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方、提名人选及选举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方	提名人数	提名董事	选举结果
1	韶关市国资委	2	陈来泉、肖南贵	当选
2	前海人寿	1	陈琳	当选
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丁立红、周皓琳	当选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1	龙庆祥	当选

序号	提名方	提名人数	提名董事	选举结果
	限公司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陈燕（独立董事）、柯少华（独立董事）、向才菊（独立董事）、周燕（独立董事）	当选
6	公司工会	1	胡启金（职工董事）	当选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方、提名人选及选举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方	提名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	选举结果
1	前海人寿	2	陈来泉、陈琳	当选
2	韶关市国资委	1	肖南贵	当选
3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陈东佳	当选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胡启金、苏运法（独立董事）、陈燕（独立董事）、向才菊（独立董事）	当选
5	公司工会	1	朱运绍（职工董事）	当选

由以上表格可见，相比较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提名人数及提名比例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亦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提名方均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 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程序已发生重大变化，无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4. 韶关市国资委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根据韶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情况的说明》，韶关市国资委已确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企业性质不再是国有控股企业。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韶关工业资产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韶关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